

《中信保诚「慧盈人生」年金保险（投资连结型）》

产 品 说 明 书

风险提示：

本产品为投资连结保险，产品投资风险由投保人承担。



中 信 保 诚 人 寿 保 险 有 限 公 司

一 产品基本特征

- ✓ 《中信保诚「慧盈人生」年金保险（投资连结型）》是集寿险保障与投资于一身的综合保障计划，提供身故保障、年金等多种利益。
- ✓ 我们将为您提供一个投资账户，并在符合相关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定的前提下，我们可以增设新的投资账户或减少投资账户，您可以根据我们的规定，在当时有效的投资账户中选择一个或多个投资账户，并确定缴纳的保费进入各投资账户的比例。
- ✓ 我们为您设立专门的保单账户，您所缴纳的保险费在扣除一定费用后，剩余部分作为可投资金额按您所指定的投资账户购买投资单位进入您的保单账户中。保单账户价值直接受到投资账户的市场表现影响，获得的回报具有不确定性。保单账户累积的金额，会随着投资表现的好坏而出现相应增加或减少的变化。在合同有效期内，您的保单账户价值等于保单账户中各投资账户的投资单位数量与相应投资单位在当时的价格的乘积之和。

保险责任

在本主险合同有效期内，我们将承担以下保险责任：

（1）年金

自本主险合同生效后第五个保单周年日的次日起，年金受益人可以申请每年领取年金。

自年金受益人申请领取年金后的首个保单周年日（含）起，如被保险人在每个保单周年日生存，年金受益人可在每个保单周年日按当时保单账户价值的1%领取年金，领取后保单账户价值等额减少。

（2）身故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身故，我们将按下述①和②情形中的较大者给付身故保险金，给付后本主险合同效力终止：

- ① 本主险合同累计已缴保险费-累计已部分提取金额（含部分提取费用）-累计已领取的年金；
- ② 我们收到申请人的理赔申请并完成资料审核当日的投资单位价格结算的保单账户价值。

除外责任

被保险人因以下情形之一造成身故的，我们不承担给付身故保险金的责任：

- （1）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在本主险合同成立之日或最后复效日（以较迟者为准）起2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发生上述第（1）种情形时，按我们收到申请人的申请并完成资料审核当日的投资单位价格结算保单账户价值向被保险人的继承人退还，本主险合同效力终止；发生上述第（2）、（3）种情形之一时，按我们收到申请人的申请并完成资料审核当日的投资单位价格结算保单账户价值退还给您，本主险合同效力终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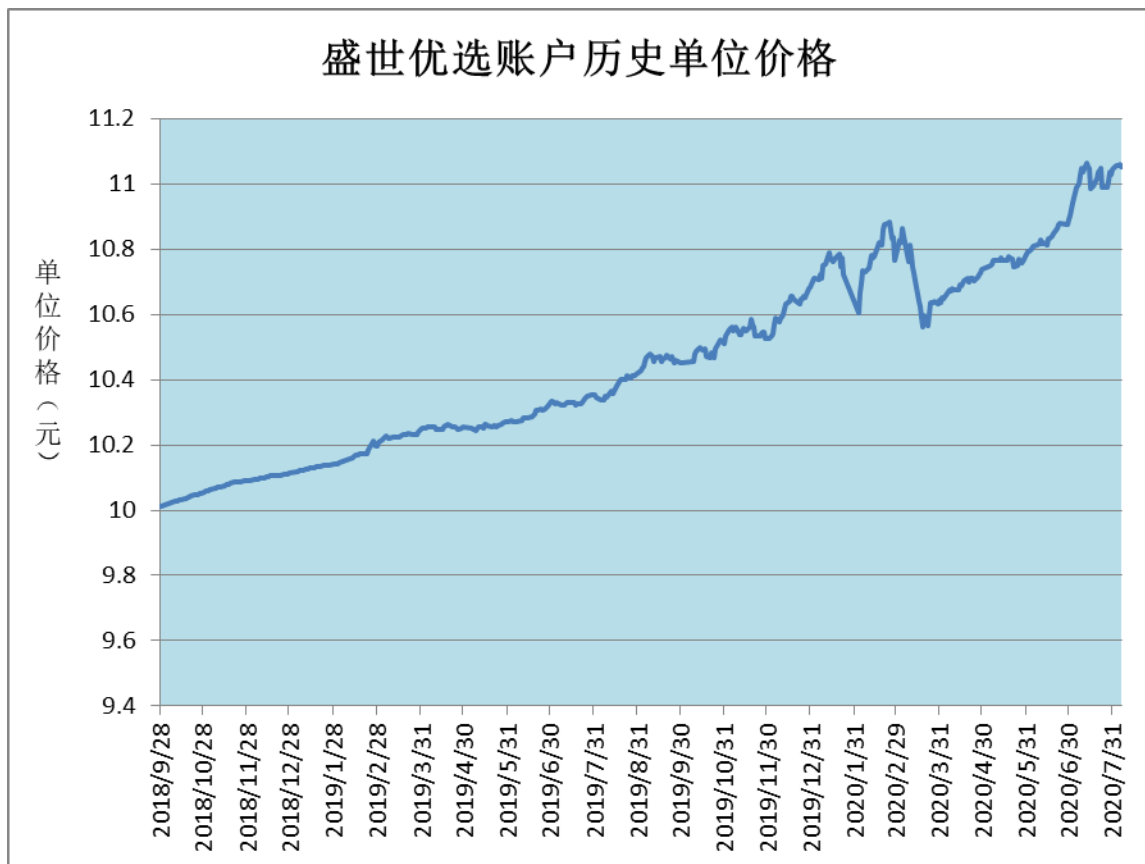
二 投资账户

- ✓ 投资账户是指我们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设立的用于进行资金运作的一个或数个独立的专用账户。目前，本产品关联投资账户的资产托管银行为中国建设银行，投资账户的资产配置目标、投资策略及主要的投资风险等如下表：

投资账户名称	主要投资工具及投资目标	投资策略	主要投资风险
盛世优选	重点投资于基础设施投资计划、不动产投资计划等不动产类金融产品及其他金融资产；适度投资于债券、债基等固定收益类资产；灵活配置股票、股票型基金等权益类资产。通过对各类资产的组合配置与动态调整，充分发挥不动产类及其他金融资产长期收益的稳定性，并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博取权益类资产的弹性，使账户整体获得长期且较为稳定的资本增值。	投资于不动产类及其他金融资产的比例合计不超过 75%。	股票市场波动、利率变动、提前偿付等

✓ 投资账户过往每月末账户投资单位价格变化图如下：

■ 盛世优选投资账户历史单位价格（自 2018 年 9 月至 2020 年 7 月）



保单账户价值及各项费用

✓ 每一投资单位的资产净值。投资单位价格采用以下方法计算：

$$\text{投资单位价格} = \frac{\text{投资账户价值}}{\text{投资单位总数}}$$

其中，投资账户价值等于投资账户总资产减去总负债。投资账户总资产是指该投资账户下所拥有的以市场价格计算的全部资产总额，具体计算方法按照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的有关规定执行。投资账户总负债是投资账户应付但未付的有关款项，例如：法定交易税费、投资账户资产管理费等，具体计算方法按照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的有关规定执行。

✓ 在本主险合同有效期内，您的保单账户在投资账户的投资单位数量将随着保险费的分配、部分提取等而相应增减。保单账户价值等于保单账户中投资账户的投资单位数量与相应投资单位在当时的价格的

乘积。

✓ 我们对《中信保诚「慧盈人生」年金保险（投资连结型）》收取如下费用：

（1）初始费用：

趸缴保险费：我们将在收到趸缴保险费后，按趸缴保险费的初始费用比例扣除初始费用，剩余部分作为可投资金额，按您所指定的投资账户购买投资单位存入您的保单账户中。趸缴保险费的初始费用比例为 1%。

如果您在投保时选择本主险合同生效时进行投资，则所适用的投资单位价格为我们同意承保并收到保险费当日的价格；如果您选择在犹豫期届满后进行投资，则所适用的投资单位价格为犹豫期届满后的下一计价日价格。

追加保险费：经我们审核同意，您可以依我们的规定向我们申请定期或不定期追加保险费作为额外投资。每次缴纳的定期或不定期追加保险费应符合我们的规定。

我们将在收到定期追加保险费或不定期追加保险费后，按追加保险费的初始费用比例扣除初始费用，剩余部分作为可投资金额，按您所指定的投资账户购买投资单位存入您的保单账户中。定期追加保险费和不定期追加保险费的初始费用比例均为 1%。

追加保险费所适用的投资单位价格为我们同意并收到您追加保险费当日的价格。

投资单位认购数量的确定方法如下：

$$\text{投资单位认购数量} = \frac{\text{可投资金额}}{\text{投资单位价格}}$$

（2）投资账户资产管理费：我们每日从投资账户中收取资产管理费，收取标准为：

$$\text{资产管理费} = \text{资产管理费计算基础} \times \frac{1}{\text{当年实际天数}} \times \text{资产管理费年收取比例}$$

$$\text{资产管理费计算基础} = \text{投资账户总资产} - \text{应付已买入资产款项} - \text{应付税金}$$

- 不包括资产管理费的其他负债

资产管理费年收取比例最高不超过 2%。

（3）部分提取费用：在本主险合同有效期内，您可以申请提取部分保单账户价值，我们将按收到并同意此申请当日的投资单位价格结算该部分保单账户价值扣除部分提取费用后，将余额给付予您。

部分提取费用为您部分提取时申请提取的保单账户价值的一定比例，具体收费标准见下表：

保单年度	部分提取费用比例
1	4%
2	3%
3-5	1%
以后各年	0%

每个保单年度部分提取的金额不得超过已缴保险费的 20%。您每次申请提取的金额及每次提取后剩余的保单账户价值应不低于我们当时规定的数额。若部分提取后，您的保单账户价值为零，本主险合同效力终止。

（4）退保费用：犹豫期内申请解除合同，我们不收取退保费用。

犹豫期后申请解除合同，我们将按保单账户价值的如下比例收取退保费用：

保单年度	退保费用比例
------	--------

1	4%
2	3%
3-5	1%
以后各年	0%

- ✓ 持续奖金：在本主险合同的第 5 个保单周年日，我们将给付趸缴保险费扣除累计已部分提取金额（含部分提取费用）后的 1% 作为持续奖金；在本主险合同的第 7 个和第 10 个保单周年日，我们将给付趸缴保险费扣除累计已部分提取金额（含部分提取费用）后的 0.5% 作为持续奖金。给付的持续奖金将按您所指定的投资账户购买投资单位存入您的保单账户中。
- ✓ 保险单借款：在本主险合同有效期内，如果您的本主险合同累积有现金价值，您可以向我们申请借款，经我们审核同意后，将向您提供借款。申请借款时，我们将以最近一期投资单位价格计算本主险合同的现金价值，最高可借款金额为本主险合同当时现金价值的 70% 扣除您尚未清偿的保险单借款及利息的余额。我们将就您所借款项收取利息。借款期限不超过 6 个月，如逾期未偿还，则未偿还的利息将并入原借款金额中计算利息。如果您尚未清偿的保险单借款及利息达到本主险合同的现金价值，本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时的现金价值，将全部用于偿还保险单借款及利息。

三 犹豫期及退保

- ✓ 犹豫期：您签收本主险合同次日起，我们给予您 15 日的犹豫期，以便您在此期间浏览本主险合同。如果您确定本主险合同与您的需求不相符，您需要填写解除合同的申请，连同本主险合同及所有保险费发票原件，在本主险合同签收后的次日起 15 日内，亲自送达或挂号邮寄给我们，即可解除本主险合同。本主险合同自您亲自送达时或邮寄邮戳当日 24 时起解除，对于本主险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如您在投保时选择本主险合同犹豫期届满后进行投资，我们将在扣除 10 元的工本费后，无息退还您所缴的保险费。

如您在投保时选择本主险合同生效时即进行投资，我们将在扣除 10 元的工本费后，按收到并完成资料审核当日的投资单位价格结算的保单账户价值，连同已收取的初始费用退还给您。

- ✓ 解除保险合同：您可以随时向我们提出申请解除合同，本主险合同的效力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之日 24 时终止。合同效力终止后，我们将收到并完成资料审核当日的现金价值退还给您。

四 利益演示

40 岁的男性，投保《中信保诚「慧盈人生」年金保险（投资连结型）》，趸缴保险费 500,000 元，无追加保险费，无部分领取，年金从第 6 个保单周年日开始领取，终身保障。利益演示结果如下：

币种：人民币 单位：元

保单年度	年末已达年龄	趸缴保费	累计保险费	初始费用	进入投资账户的价值	保单管理费	风险保费	持续奖金	年金领取			保单年度末身故保险金			保单年度末账户价值			保单年度末现金价值		
									低	中	高	低	中	高	低	中	高	低	中	高
1	41	500,000	500,000	5,000	495,000	-	-	-	-	-	-	500,000	517,275	529,650	499,950	517,275	529,650	479,952	496,584	508,464
2	42	-	500,000	-	-	-	-	-	-	-	-	504,949	540,552	566,726	504,949	540,552	566,726	489,801	524,336	549,724
3	43	-	500,000	-	-	-	-	-	-	-	-	509,999	564,877	606,396	509,999	564,877	606,396	504,899	559,228	600,332
4	44	-	500,000	-	-	-	-	-	-	-	-	515,099	590,297	648,844	515,099	590,297	648,844	509,948	584,394	642,356
5	45	-	500,000	-	-	-	-	5,000	-	-	-	520,250	616,860	694,263	520,250	616,860	694,263	515,047	610,691	687,320
6	46	-	500,000	-	-	-	-	-	5,305	6,498	7,482	525,197	643,345	740,729	525,197	643,345	740,729	525,197	643,345	740,729
7	47	-	500,000	-	-	-	-	2,500	5,304	6,723	7,926	525,145	665,573	784,655	525,145	665,573	784,655	525,145	665,573	784,655
8	48	-	500,000	-	-	-	-	-	5,329	6,981	8,423	527,592	691,155	833,833	527,592	691,155	833,833	527,592	691,155	833,833
9	49	-	500,000	-	-	-	-	-	5,329	7,223	8,922	527,539	715,034	883,279	527,539	715,034	883,279	527,539	715,034	883,279
10	50	-	500,000	-	-	-	-	2,500	5,328	7,472	9,451	527,487	739,739	935,658	527,487	739,739	935,658	527,487	739,739	935,658
20	60	-	500,000	-	-	-	-	-	5,348	10,530	16,859	529,457	1,042,458	1,669,035	529,457	1,042,458	1,669,035	529,457	1,042,458	1,669,035
30	70	-	500,000	-	-	-	-	-	5,343	14,789	29,993	528,928	1,464,109	2,969,308	528,928	1,464,109	2,969,308	528,928	1,464,109	2,969,308
40	80	-	500,000	-	-	-	-	-	5,337	20,771	53,359	528,399	2,056,308	5,282,567	528,399	2,056,308	5,282,567	528,399	2,056,308	5,282,567
50	90	-	500,000	-	-	-	-	-	5,332	29,172	94,929	527,871	2,888,038	9,397,985	527,871	2,888,038	9,397,985	527,871	2,888,038	9,397,985
60	100	-	500,000	-	-	-	-	-	5,327	40,972	168,884	527,343	4,056,186	16,719,545	527,343	4,056,186	16,719,545	527,343	4,056,186	16,719,545
66	106	-	500,000	-	-	-	-	-	5,324	50,233	238,618	527,027	4,973,095	23,623,176	527,027	4,973,095	23,623,176	527,027	4,973,095	23,623,176

备注：

1. 本利益演示仅为《中信保诚「慧盈人生」年金保险（投资连结型）》的利益演示，不包括任何附加险或额外利益的说明。

2. 本利益演示仅供参考之用，并非保险合同，详细内容以保险合同约定为准。

3. 上表所示的用于利益演示的假设投资回报率是指本产品对应资产扣除资产管理费后的净投资回报率。利益演示的低档、中档、高档的假设投资回报率分别为 1%，4.5%，7%。**该利益演示是基于公司的投资收益假设，不代表公司的历史经营业绩，也不代表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预期，实际投资收益可能出现负值。**

4. 前五个保单年度内的现金价值是退保时的保单账户价值扣减退保费用后的余额。自第六个保单年度开始，退保时现金价值等于当时的保单账户价值。

5. 在满足持续奖金领取条件的情况下，本公司还将按合同约定给付持续奖金。如果发生部分提取，将会减少持续奖金。

6. 保单年度末账户价值是指年金领取后，且不包含当年度持续奖金的账户价值。

本产品说明书旨在为您理解保险合同提供帮助，您的权益应依保险合同确定。

声 明：本人确认已经阅读并完全明白本文件说明的内容。

投保人签名： _____
时 间： ____年__月__日